

# 违法行为通知书

皖池交违通〔2025〕1500360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永城市金马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仟元整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328号

邮编：247100

联系人：伊夏军

联系电话：0566-3382375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违法行为通知书附页

### 【违法事实】

2025年09月26日01时25分22秒，车号为黄豫NW8962的6轴重型半挂牵引货车，行驶在G237K750+330（上行线）联村动态检测卡点时，经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检测，显示车货总重为53.59吨，该车为6轴车，限载49吨，超限4.59吨，超限率9.38%。设置在卡点前方路侧的F电子情报板及时发布超限信息，提示车辆驾驶人到就近的站点卸载并到池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受处理。池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路绍荣（执法证号12140017187）、杨宽（执法证号12140017188），通过安徽省联网治超综合管理系统查询并经技术审核和法制审核，发现该车涉嫌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运输的行为，通过大数据信息技术比对和公安系统信息查询，确定该车所有人为永城市金马物流有限公司，本机关对当事人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运输的行为立案调查。

### 【处罚理由】《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 【处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